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54號

原告 MARCELLANA ELMAR LANGRES (中文名：艾莫)

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 (法扶)

被告 林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司票字第402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87號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同）38,000元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並於執行程序中，追加執行原告對第三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之退稅款債權24,266元。原告所持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計至112年9月14日（國稅局竹北分局收到收取命令時），本息共計49,310元，惟被告收取原告對第三人昇陽公司之薪資債權共48,175元，連同退稅款債權，共受償72,441元，已超額受償，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執行受償之34,440元（計算式：72,440－38,000＝34,440）加計利息如數返還。至被告雖另執有原告簽發面額99,000

01 元之本票及借據，然原告僅借得27,000元，本票及借據上
02 之金額99,000元是被告自行添加，所借27,000元業已清
03 償，只是未拿回本票及借據，被告自不得執該本票及借據
04 主張未超額受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44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答辯如下：
08 被告除對原告有系爭執行名義所載38,000元之債權外，另
09 對原告有借款債權99,000元，原告共欠被告137,000元，
10 原告透過執程序僅清償72,440元，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
11 權仍未受滿足清償，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為此聲明：駁回
12 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查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上載原告於110年11月5日簽發之
16 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被告38,000元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
18 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87號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昇陽
19 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此經本
20 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87號執行卷宗，查核無
21 誤，且為到庭之原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22 (二)執行法院於112年5月1日核發扣薪移轉命令，在系爭執行
23 名義所載債權、聲請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308元範圍
24 內，就原告對第三人昇陽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昇
25 陽公司扣取原告5月至9月之薪水各10,235元（5月）、10,
26 617元（6月）、9,409元（7月）、8,968元（8月）、8,94
27 6元（9月）共計48,175元，此經原告提出其薪資單為憑，
28 並經昇陽公司函復明確（參本院卷宗第81頁）。另被告於
29 112年7月10日向執行法院聲請追加執行原告對財政部北區
30 國稅局竹北分局之退稅款，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嗣
31 於112年8月26日核發收取命令，准被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

01 局收取退稅款24,266元。總計被告透過執程序，共受償
02 72,441元（原告僅主張72,44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亦堪以認定。

04 (三)被告依系爭執行名義所得執行之金額為執行費304元、票
05 面額38,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聲請程序費用500元，而透過執
07 行程序，被告共受償72,441元，則被告超過系爭執行名義
08 而受償之金額為22,7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09 (四)被告另提出借款金額及票面金額99,000元之借據及本票，
10 主張對原告尚有債權99,000元，認其於執程序受償之金
11 額縱高於系爭執行名義，惟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尚未受滿足
12 之清償，有權受領清償之款項，並非不當得利。原告雖不
13 否認簽立面額99,000元之借據及本票，惟以實際借款僅2
14 7,000元，且已清償，且借據及本票上之99,000元金額是
15 被告自行添加。惟查，該借據以中、英文記載99,000元款
16 項乃當場以現金全數交予乙方，且依借據及本票原本觀
17 察，該金額均是印製而成，且其上均有借款人捺印，實不
18 可能自行添加金額，原告辯稱金額僅有27,000元，99,000
19 元是被告自行添加云云，自無可採。另原告就已清償27,0
20 00元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所辯，對原告尚有
21 99,000元債權存在一節，堪可信為真實。被告對原告既另
22 有99,000元之債權存在，而自原告處多受償之22,716元尚
23 不足清償該債務，則被告受領該22,716元之原因是受償債
24 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且其債權因原告之清
25 償而減少，並未受利益；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則因清償而
26 減少，亦未受有損害，原告自不得向被告主張返還不當得
27 利。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系爭執程序所受償之金額縱逾執行名義
29 所載，惟因被告對原告尚有其他債權存在，得據以受償。原
30 告主張被告為不當得利，請求返還34,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1 理由，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3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白瑋伶

12 附表

13

債權本金 (新臺 幣)	利息及期 間	清償日 (民國) 及金額	抵充金額 及項目	剩餘本金	備註
執行費50 0元		112.6.15 清償10,2 35元	抵充執行 費500元	執行費餘 額0	
本票債權 38,000	110.11.5 至112.6. 15按年息 百分之16 計算之利 息為9,79 5元	同上	抵充利息 9,795元 及本金13 6元	剩餘本金 37,864元	
37,864元	自112.6. 16至112. 7.14之利 息為483 元	112.7.14 清償10,6 17元	抵充利息 483元及 本金10,1 34元	剩餘本金 27,730元	

27,730元	112.7.15 至112.8. 15之利息 為389元	112.8.15 清償9,40 9元	抵充利息 389元及 本金9,02 0元	剩餘本金 18,710元	
18,710元	112.8.16 至112.9. 15之利息 為254元	112.9.15 清償8,96 8元	抵充利息 254元及 本金8,71 4元	剩餘本金 9,996元	
9,996元		112.9.14 國稅局收 到收取命 令，被告 得收取2 4,266元	抵充本金 9,996 元，被告 溢收14,2 70元	剩餘本金 0	
聲請程序 費用500 元			抵充500 元後，被 告溢收1 3,770元		
		112.10.1 3被告受 償8,946 元			合計被告 溢收22,7 16元(1 3,770 + 8,946 = 2 2,716)